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九樓

電話：(〇三) 三二二〇〇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合 併 政 策	11~13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8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32		四~十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2~33		二十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3		二一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37		二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4~37		二二
	(十) 其 他	-		-
	(十一)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7		二三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7~38		二四
	(十三)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9、47~48		二五
	(十四) 事 先 揭 露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相 關 事 項	39~46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0,175 仟元、134,211 仟元及 1,221,932 仟元、358,22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23.74%、6.93%及 29.72%、21.31%；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910 仟元及 185,69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之 12.99%及 10.02%。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1,204 仟元及 2,535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投資損失新台幣 115 仟元及投資利益 29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15,632	5	\$ 375,05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05,000	14	\$ 684,050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4,546	-	22,51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69,856	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20,994	8	393,183	1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386	-	18,09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771,031	18	621,744	15	2140	應付帳款	485,522	11	509,819	12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八）	433,647	10	1,368,527	3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153	-	1,769	-
1260	預付款項	72,805	2	39,91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7,743	-	5,2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29,768	1	16,22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128,695	3	115,748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326,472	8	37,67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05,577	2	22,593	1		（附註二）	758	-	6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90,472	54	2,897,421	7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八）	213,685	5	212,488	5
	基金及投資					2261	預收貨款	156,317	4	4,52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3,734	-	51,01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8,107	4	20,32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204	-	2,5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5,222	43	1,572,707	3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938	-	53,547	1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	717	-	1,417	-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167,889	4	167,889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01,856	2	106,727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35,921	15	260,546	6	2820	存入保證金	58	-	-	-
1531	機器設備	712,977	16	593,493	15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7,648	-	-	-
1681	其他設備	161,909	4	154,969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9,562	2	106,727	3
15X1	成本合計	1,678,696	39	1,176,897	29	2XXX	負債合計	1,935,501	45	1,680,851	41
15X9	減：累積折舊	(575,505)	(13)	(469,205)	(12)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47	-	253,915	6		股 本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04,838	26	961,607	23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8	1,181,718	29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1710	商標權（附註二及十二）	1,332	-	1,675	-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268,062	6	276,000	7
1720	專利權（附註二及十二）	178	-	414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3	5	221,453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3,748	1	21,722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696	-	19,85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5,258	1	23,811	1	3270	合併溢額	318,026	8	327,443	8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4,406	-	7,4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121	4	150,135	4
1830	遞延費用	21,634	1	6,7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832	5	252,022	6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三）	687,547	16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5,853	-	16,35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932)	-	6,614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2,007	-	6,434	-	3480	庫藏股票－一〇一年3,032 仟股及一〇〇年273 仟股(附註二及十七)	(55,255)	(1)	(5,205)	-
1888	其他（附註十三及二二）	78,106	2	137,580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19,558	55	2,430,032	5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9,553	19	174,497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55,059	100	\$ 4,110,883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55,059	100	\$ 4,110,8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1,014,528	101	\$1,862,40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40)	-	(239)	-
4190 銷貨折讓	(5,971)	(1)	(8,66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08,017	100	1,853,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及二十)	(821,472)	(81)	(1,486,123)	(80)
5910 營業毛利	186,545	19	367,378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989	7	90,97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290	10	88,4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19	2	31,0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698	19	210,521	12
6900 營業淨 (損) 利	(3,153)	-	156,85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02	-	6,419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 (附註二及十)	-	-	294	-
7122 股利收入	1,728	-	2,7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6	-	7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一淨額	108,571	11	101	-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	-	-	14,465	1
7480 什項收入	12,808	1	5,41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6,295	12	30,206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0,056	1	\$	7,50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11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062	1		4,88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063	-		-	-
7880	什項支出		895	-		3,5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191	2		15,931	1
7900	稅前淨利		99,951	10		171,13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	244)	-	(	29,244)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99,707	10	\$	141,888	8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84	\$ 1.41	\$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0.83	\$ 1.40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9,707	\$ 141,888
折舊費用	98,401	88,947
各項攤提	5,197	4,840
呆帳費用	8,565	2,490
存貨盤虧(盈)	228	(5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9	1,5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15	(29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7,576	4,09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8,571)	(101)
遞延所得稅	(8,608)	2,7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240	(2,566)
應收帳款	(136,003)	(45,214)
存 貨	(204,265)	(185,073)
在建工程－淨額	191,346	(57,394)
預付款項	(24,063)	18,257
其他流動資產	(48,265)	(14,266)
應付票據	(1,829)	6,401
應付帳款	179,994	(58,373)
應付費用	17,001	2,735
應付所得稅	4,908	(24,863)
預收工程款－淨額	8,806	32,514
預收貨款	150,564	(10,8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3)	1,119
其他流動負債	48,298	9,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788</u>	<u>(82,41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08,444)	(\$ 210,3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49	6,23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101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24)	(29,0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0,31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9,656	-
遞延費用增加	(15,230)	(1,1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64	308
受限制資產 (增加) 減少	(219,978)	15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增加)	<u>32,650</u>	<u>(80,94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347)</u>	<u>(214,6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197,992)	364,0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856	-
應付租賃款減少	(447)	(4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	-
發放現金股利	(58,535)	(90,691)
庫藏股處分價款	-	11,231
庫藏股買回成本	<u>(97,666)</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284,726)</u>	<u>284,155</u>
子公司出售影響數	<u>(5,570)</u>	<u>-</u>
匯率影響數	<u>7,137</u>	<u>2,02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3,718)	(10,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350</u>	<u>385,96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632</u>	<u>\$ 375,05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 前	○ 三	一 年 季	一 前	○ 三	○ 三	年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908		\$	7,506	
減：資本化利息		(	<u>2,192</u>)			<u>-</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9,716</u>			<u>7,50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4,151</u>		\$	<u>51,48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58,678		\$	90,901	
支付子公司現金股利		(	143)		(	210)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u>-</u>			<u>-</u>	
支付現金		\$	<u>58,535</u>		\$	<u>90,691</u>	
固定資產增加		\$	104,501		\$	197,028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u>103,943</u>			<u>13,286</u>	
支付現金		\$	<u>208,444</u>		\$	<u>210,3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

- (一)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增強營運效益，提升競爭力等目的，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千附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二)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鋒公司)創立於八十七年十月，由千附公司持股 52%，嗣後基於集團企業之規劃千附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向少數股東購買 42%股權，截至九十一年底，全鋒公司成為千附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全鋒公司係以經營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為主要業務。
- (三)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水資源公司)創立於九十六年二月，並由千附公司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 (四)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位於薩摩亞國，於九十一年二月設立，並由千附公司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五) CHEN FULL EOT CO., LTD. 位於薩摩亞國，設立於九十一年二月，並由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該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底出售。
- (六)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位於薩摩亞國，設立於九十九年八月，並由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七)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昆山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並由 CHEN FULL EOT CO., LTD. 持股 100%。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有效期限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四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期五十年，該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底出售。
- (八)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全鋒）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於一〇〇年六月設立，並由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持股 100%。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有效期限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一二〇年六月二十日，為期二十年。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64 人及 621 人。

合併政策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千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千附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00	100
	千附水資源公司	100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CHEN FULL EOT CO., LTD.	註	100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100	100
	千附昆山公司	註	100
	東莞全鋒公司	100	100

註：於一〇一年七月因出售 CHEN FULL EOT CO., LTD.100% 股權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期已非屬合併個體。

本合併財務報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彙總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合併公司從事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六年；機器設備，五至九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一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標權及專利權按十～十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工程合約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37,918	\$ 1,7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2,021	359,509
銀行定期存款	<u>5,693</u>	<u>13,791</u>
	<u>\$ 215,632</u>	<u>\$ 375,053</u>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4,693	\$ 22,748
減：備抵呆帳	(<u>147</u>)	(<u>238</u>)
	<u>\$ 14,546</u>	<u>\$ 22,510</u>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23,962	\$ 396,955
減：備抵呆帳	(<u>2,968</u>)	(<u>3,772</u>)
	<u>\$ 320,994</u>	<u>\$ 393,183</u>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原 物 料	\$397,789	\$333,830
在 製 品	138,883	168,022
製 成 品	221,807	118,917
商品存貨	<u>12,552</u>	<u>975</u>
	<u>\$771,031</u>	<u>\$621,74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7,800 仟元及 103,73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及在建工程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1,472 仟元及 1,486,123 仟元。一〇一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虧 228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9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8,982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盈 520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2 仟元。

八、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349,718	\$ 48,913	\$ -
G-00-010-000	10,375	363	10,012	-
X-00-010-000	415	-	415	-
	<u>409,421</u>	<u>350,081</u>	<u>59,340</u>	<u>-</u>
全部完工法				
A-12-001-000	302,735	114,979	187,756	-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 程總額 5%者）	<u>565,269</u>	<u>592,403</u>	<u>186,551</u>	<u>213,685</u>
	<u>868,004</u>	<u>707,382</u>	<u>374,307</u>	<u>213,685</u>
	<u>\$ 1,277,425</u>	<u>\$ 1,057,463</u>	<u>\$ 433,647</u>	<u>\$ 213,685</u>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349,989	\$ 48,642	\$ -
WATER-001	993,832	-	993,832	-
D-00-010-000	563,309	474,897	88,412	-
	<u>1,955,772</u>	<u>824,886</u>	<u>1,130,886</u>	<u>-</u>
全部完工法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 程總額 5%者）	<u>439,698</u>	<u>414,545</u>	<u>237,641</u>	<u>212,488</u>
	<u>439,698</u>	<u>414,545</u>	<u>237,641</u>	<u>212,488</u>
	<u>\$ 2,395,470</u>	<u>\$ 1,239,431</u>	<u>\$ 1,368,527</u>	<u>\$ 212,488</u>

（二）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50,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合約價款 （不含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程（損）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485,889	101	100	\$ 486,442	(\$ 87,811)
G-00-010-000	366,574	347,924	104	3	9,910	465
X-00-001-000	333,128	324,269	103	-	415	-
全部完工法						
H-00-002-000	50,343	37,757	101	87	32,718	-
A-15-001-000	64,105	47,190	101	79	37,050	-
A-12-001-000	525,000	466,028	101	65	302,735	-
A-13-001-001	66,228	44,011	101	42	18,654	-

工 程 名 稱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合約價款 (不含稅)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估計工程 總成本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預計完 工年度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完 工 程 度 %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482,185	100	100	\$ 482,185	(\$ 83,554)
WATER-001	986,123	850,846	100	99	863,560	130,272
D-00-010-000	564,000	521,818	100	99	520,418	42,891
全部完工法						
A-15-001-00	64,873	47,754	100	74	35,101	-
H-00-002-000	50,343	37,757	100	84	31,648	-
H-00-001-000	37,731	47,295	100	100	47,295	(9,564)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484	\$ 14,713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50	7,250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049
	<u>\$ 23,734</u>	<u>\$ 51,012</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204</u> 30	<u>\$ 2,535</u> 3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15)</u>	<u>\$ 294</u>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3,605	\$ 66,791
機器設備	404,143	315,064
其他設備	97,757	87,350
	<u>\$575,505</u>	<u>\$469,20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92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4%~1.47%	-

十二、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商標權	\$ 2,525	\$ 5,800
專利權	\$ 3,275	\$ 5,800
合 計	\$ 5,800	\$ 5,800
成本		
期初餘額	\$ 2,525	\$ 5,800
期末餘額	\$ 2,525	\$ 5,80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36	3,808
攤銷費用	257	482
期末餘額	1,193	4,290
期末淨額	\$ 1,332	\$ 1,510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商標權	\$ 2,525	\$ 5,800
專利權	\$ 3,275	\$ 5,800
合 計	\$ 5,800	\$ 5,800
成本		
期初餘額	\$ 2,525	\$ 5,800
期末餘額	\$ 2,525	\$ 5,80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93	2,692
攤銷費用	257	1,019
期末餘額	850	3,711
期末淨額	\$ 1,675	\$ 2,089

十三、其他資產

(一) 催收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催收款	\$ 5,606	\$ 6,082
備抵呆帳－催收款	(5,606)	(6,082)
	\$ -	\$ -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本公司之千附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八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三) 土地使用權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底出售）與昆山市國土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千附昆山公司取得昆山市國土管理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 50 年，土地面積 13,376 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人民幣 1,691 仟元，已支付完畢，惟千附昆山公司於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權之補償退款人民幣 200 仟元及 203 仟元，使得地上權之原始成本變更為人民幣 1,288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租用期間為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一四一年七月十一日。

(四)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84,144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96,597)	-
	<u>\$687,547</u>	<u>\$ -</u>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完成「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及證照，自一〇一年七月十日由興建期轉為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依約於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故將該案在建工程轉列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按利息法分二十年攤銷。

(五) 其 他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	\$ 92,499	\$ 92,441
減：備抵呆帳	(25,455)	-
	67,044	92,441
待過戶土地	1,114	1,114
土地使用權	-	5,035
存出擔保金	6,340	38,990
反擔保提存金	3,608	-
	<u>\$ 78,106</u>	<u>\$137,580</u>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資產之其他應收款、存出擔保金及反擔保提存金說明詳附註二二(八)及(十)。

十四、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一年前三季 1.3%~3.03%；一〇〇年前三季 1.37%~1.48%	<u>\$605,000</u>	<u>\$684,050</u>
應付短期票券－利率一〇一年前三季 1.47%	\$ 7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4)	-
	<u>\$ 69,856</u>	<u>\$ -</u>

十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 430,344	\$ 1,101,699	\$ 1,532,043
負	債	\$ 438,565	\$ 69,750	\$ 508,315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 1,412,785	\$ 183,194	\$ 1,595,979
負	債	\$ 323,188	\$ 59,705	\$ 382,893

十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150,000 仟股。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1,181,718 仟元，為普通股 118,172 仟股。本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發放股票股利 3,521 仟股，註銷庫藏股 3,500 仟股，故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1,181,925 仟元，為普通股 118,192 仟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千附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3. 餘由董事會依千附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一〇一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7,200 仟元及 1,800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05 仟元及 2,62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 8%及 2%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千附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986	\$ 16,773	\$ -	\$ -
現金股利	58,678	90,901	0.50	0.80
股票股利	35,207	45,451	0.30	0.40

千附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股 利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 8,345	\$ 12,120
董監事酬勞	2,086	3,03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345	\$ 2,086	\$ 12,120	\$ 3,03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8,345)	(2,086)	(12,108)	(3,000)
	\$ -	\$ -	\$ 12	\$ 3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一〇〇年度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千附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千附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全鋒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虧損而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全鋒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因稅後虧損不予分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

(三)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水資源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接近損益兩平，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水資源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7	\$ 59	\$ -	\$ -

(四) 本合併公司之東莞全鋒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
轉列損益項目	-
期末餘額	<u>\$ -</u>

十七、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一〇一年前三季				
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54	9	-	63
轉讓股份予員工	815	1,935	-	2,750
買回予以註銷	-	3,500	(3,50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219</u>	<u>-</u>	<u>-</u>	<u>219</u>
	<u>1,088</u>	<u>5,444</u>	<u>(3,500)</u>	<u>3,032</u>
一〇〇年前三季				
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43	11	-	5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549</u>	<u>-</u>	<u>(330)</u>	<u>219</u>
	<u>592</u>	<u>11</u>	<u>(330)</u>	<u>273</u>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千附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u>\$ 5,015</u>	<u>\$ 5,015</u>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	<u>\$ 5,518</u>	<u>\$ 5,518</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持有之千附公司股票為 330 仟股，有關處分價款為 11,231 仟元。

千附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千附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千附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84</u>	<u>\$ 0.84</u>	<u>\$ 1.41</u>	<u>\$ 1.1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83</u>	<u>\$ 0.83</u>	<u>\$ 1.40</u>	<u>\$ 1.16</u>

計算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99,687</u>	<u>\$ 99,70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9,687	\$ 99,707	119,101	<u>\$ 0.84</u>	<u>\$ 0.8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6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9,687</u>	<u>\$ 99,707</u>	<u>119,766</u>	<u>\$ 0.83</u>	<u>\$ 0.83</u>
本期淨利	<u>\$170,970</u>	<u>\$141,88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70,970	\$141,888	121,269	<u>\$ 1.41</u>	<u>\$ 1.1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70,970</u>	<u>\$141,888</u>	<u>122,148</u>	<u>\$ 1.40</u>	<u>\$ 1.1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1 元及 1.20 元減少為 1.17 元及 1.16 元。

十九、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

(二)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盟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徐志宏	千附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貨及勞務收受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成本 %	金	額	佔銷貨 成本 %
進貨及製造費用 環盟公司	\$15,393		2	\$17,824		2

本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額 %
應付票據 環盟公司	\$ 1,439		19	\$ 1,719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環盟公司	\$ 2,153		100	\$ 1,769		100
應付費用 環盟公司	\$ 47		-	\$ 21		-

(四) 其 他

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二。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係代子公司提供銀行開立銀行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326,472	\$ 37,67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2,007	6,434
	<u>\$328,479</u>	<u>\$ 44,107</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430,566 仟元。
- (二)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339,119 仟元。
- (三)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因簽立人力支援契約之履約保證，由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
- (四)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業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 仟元，其中分配千附公司為 12,300 仟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數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1,414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 (五)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主要內容包括馬公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及既設馬公 7000CMD、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同時取得二十年營運權（BTO 案），營運

期間承諾購買淡化水量 10,400CMD (立方公尺／日)，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自來水公司收取之工程建設及營運期間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三十日內須支付本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本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日起按月支付本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

- (六)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立人力支援契約，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支付予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支援相關費用及代收代付款項。
- (七)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因參與「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共計 369,679 仟元。千附水資源公司為提供作為額度之備償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 354,762 仟元；為提供自來水公司興建期及營運期之履約保證金由銀行分別出具 603 仟元及 294,076 仟元之履約保證函。
- (八)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本案千附公司前已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於一〇〇年九月依法提存 3,34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嗣後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

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惟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千附公司已再次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在案。目前已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之配偶林美秀於依法提存 3,00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後，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 92,499 仟元提列 25,455 仟元之備抵呆帳。

(九) 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公司）承包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新建地上四層廠辦大樓之機電工程，與千附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蓄意欺瞞，擅自變造經電機技師設計施工圖面，經千附公司查驗發現要求更正為經技師設計之圖面，冠凌公司一再拖延，千附公司恐合約糾紛影響施工進度，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故撤銷、終止及解除與冠凌公司簽訂之合約。冠凌公司以千附公司未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等為由，訴請千附公司給付新台幣 63,882 仟元及遲延利息，並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千附公司認為其訴無理由，業已聲請撤銷假扣押。冠凌公司依新竹地方法院假扣押裁定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千附公司財產，兆豐銀行桃園分行於一〇〇年十月四日依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扣押千附公司之銀行存款 63,882 仟元及執行費 511 仟元。千附公司依法提出假扣押之抗告，高等法院已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裁定駁回冠凌公司假扣押之聲請，惟冠凌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千附公司業已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解除假扣押之銀行存款及執行費。另千附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施工工程鑑價，至合約撤銷、終止及解除前已施工工程鑑價約為 2,985 仟元。

(十)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向莊阿枝等四人承租海湖廠房，並於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終止租約。莊阿枝等四人以千附公司未依約提前告知終止租約、使用廠房造成毀損及修繕期間無法承租他人之損害為由，訴請千附公司賠償新台幣 3,608 仟元。千附公司已依法提存 3,608 仟元之反擔保提存金（帳列其他資產），目前案件審理中。另千附公司

收到莊阿枝等四人抗告駁回裁定確定證明書，已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

(十一) 本合併公司之 CHEN FULL HOLDING CO.,LTD.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簽訂處分 CHEN FULL EOT CO.,LTD.合約，股權轉讓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處分價款為美金 3,569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美金 1,246 仟元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699	29.30	\$ 225,581	\$ 17,735	30.48	\$ 540,563	
歐元	85	37.89	3,221	41	41.23	1,690	
日圓	32,927	0.38	12,512	147	0.39	56	
人民幣	11,307	4.70	53,143	683	4.80	3,2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6	29.30	20,100	6,271	30.48	191,140	
歐元	7	37.89	265	111	41.23	4,577	
日圓	57,838	0.38	21,978	11,888	0.38	4,517	
新加坡幣	15	23.92	359	15	23.78	359	
人民幣	6,910	4.70	32,477	-	-	-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能源群－廠務及系統整合。

機械事業群－鞋機及精密加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工程能源群	○ 機械事業群	一 共	年 同	前 調節及消除	三 合	季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9,364	\$ 658,653	\$ -	\$ -	\$ 1,008,017		
部門間收入	98	23,545	-	(23,643)	-		
利息收入	-	-	2,702	-	2,702		
收入合計	<u>\$ 349,462</u>	<u>\$ 682,198</u>	<u>\$ 2,702</u>	<u>(\$ 23,643)</u>	<u>\$ 1,010,719</u>		
利息支出	\$ -	\$ -	\$ 10,056	\$ -	\$ 10,056		
折舊與攤銷	32,909	66,743	3,946	-	103,598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收益	-	-	(115)	-	(115)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1,204	-	1,20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11,531</u>	<u>104,638</u>	<u>3,270</u>	<u>-</u>	<u>119,439</u>		
部門資產	<u>\$ 2,095,076</u>	<u>\$ 1,617,591</u>	<u>\$ 542,392</u>	<u>\$ -</u>	<u>\$ 4,255,059</u>		
部門負債	<u>\$ 750,882</u>	<u>\$ 439,572</u>	<u>\$ 745,047</u>	<u>\$ -</u>	<u>\$ 1,935,501</u>		

	一 工程能源群	○ 機械事業群	○ 共	年 同	前 調節及消除	三 合	季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9,082	\$ 1,134,419	\$ -	\$ -	\$ 1,853,501		
部門間收入	13,190	47,058	-	(60,248)	-		
利息收入	-	-	6,419	-	6,419		
收入合計	<u>\$ 732,272</u>	<u>\$ 1,181,477</u>	<u>\$ 6,419</u>	<u>(\$ 60,248)</u>	<u>\$ 1,859,920</u>		
利息支出	\$ -	\$ -	\$ 7,506	\$ -	\$ 7,506		
折舊與攤銷	34,521	55,523	3,743	-	93,78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收益	-	-	294	-	294		
部門 (損) 益	<u>\$ 74,329</u>	<u>\$ 99,349</u>	<u>(\$ 31,790)</u>	<u>\$ -</u>	<u>\$ 141,88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2,535	\$ -	\$ 2,53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16,387</u>	<u>179,555</u>	<u>2,250</u>	<u>-</u>	<u>198,192</u>		
部門資產	<u>\$ 2,048,866</u>	<u>\$ 1,493,167</u>	<u>\$ 568,850</u>	<u>\$ -</u>	<u>\$ 4,110,883</u>		
部門負債	<u>\$ 724,273</u>	<u>\$ 477,405</u>	<u>\$ 479,173</u>	<u>\$ -</u>	<u>\$ 1,680,85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張瓊如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總管理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	預計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	預計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二)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本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在建工程	\$1,312,540	\$ 116,465	\$1,429,005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9,463	(19,463)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16,724	(216,724)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90,121	290,121	(4)
固定資產淨額／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723	4,620	1,142,343	(6)(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506	3,506	(7)
預付租賃款	-	5,013	5,013	(8)
遞延費用	8,126	(8,126)	-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748	(23,74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4,362	19,463	33,825	(1)
其他資產	5,013	(5,013)	-	(8)
<u>負 債</u>				
負債準備－流動	-	6,369	6,369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029	19,293	125,322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80,131	73,689	453,820	(2)(3)(5)(9)
累換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6,634	(6,634)	-	(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73,397	73,397	(4)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在建工程	\$ 433,647	\$ 153,754	\$ 587,40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29,768	(29,768)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3,734	(23,734)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3,734	23,734	(4)
固定資產淨額／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838	20,508	1,125,346	(6)(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1,126	1,126	(7)
遞延費用	21,634	(21,634)	-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748	(23,74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5,853	23,119	38,972	(1)(2)(3)(5)
<u>負 債</u>				
負債準備－流動	-	7,057	7,057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856	16,785	118,641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85,953	106,149	492,102	(2)(3)(5)(9)
累換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8,932)	(6,634)	(15,566)	(9)

3. 一〇一年前三季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1,008,017	\$ 456,590	\$1,464,607	(5)
營業成本	(821,472)	(419,301)	(1,240,773)	(5)
營業費用	(189,698)	1,820	(187,878)	(2)(3)
所得稅費用	(244)	(6,649)	(6,893)	(2)(3)(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15,567)	(15,567)	(9)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634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9,768 仟元及 19,463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7,057 仟元及 6,369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8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1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整增加 117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85 仟元及 19,293 仟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皆為 23,748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50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426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非流動調整減少 426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734 仟元及 216,72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3,734 仟元及 290,121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0 仟元及 73,397 仟元。

(5)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一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工程合約」之規定重新計算收入及成本，在建工程分別調整增加 153,754 仟元及 116,465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06,149 仟元及 73,689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調整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456,590 仟元、419,301 仟元及 6,340 仟元，及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40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1,634 仟元及 8,126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126 仟元及 3,506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其他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預付租賃款之金額為 5,013 仟元。

(9)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皆為 6,634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調整減少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15,567 仟元。

(三) 本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0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付帳款	\$ 9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0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銷貨收入	4	"	-
0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7,502	"	7%
0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工程收入	94		-
0	千附公司	東莞全鋒	1	應收帳款	12,488	"	-
0	千附公司	東莞全鋒	1	銷貨收入	23,545	"	2%
1	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收帳款	95	"	-
1	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銷貨成本	4	"	-
2	千附水資源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297,502	"	7%
2	千附水資源公司	千附公司	2	工程成本	94		-
3	東莞全鋒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12,488	"	-
3	東莞全鋒	千附公司	2	銷貨成本	23,545	"	2%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0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付帳款	1,722	與一般客戶相當	-
0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銷貨成本	1,356	"	-
0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1,080	"	7%
0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工程收入	14,546	"	1%
0	千附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25,436	"	1%
0	千附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47,058	"	3%
1	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收帳款	1,722	"	-
1	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銷貨收入	1,35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千附水資源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 281,080	與一般客戶相當	7%
2	千附水資源公司	千附公司	2	工程成本	14,546	"	1%
3	千附昆山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25,436	"	1%
3	千附昆山公司	千附公司	2	銷貨成本	47,058	"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